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蔚然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2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th819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101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公告-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臺北市政府公告-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宣導海報1、宣導海報2各1份
(23601614_1113101665_1_ATTACH1.pdf、23601614_1113101665_1_ATTACH2.pdf、23601614_1113101665_1_ATTACH3.pdf、23601614_1113101665_1_ATTACH4.pdf)

主旨：檢送本市第一期及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
管制措施公告等各1份，請協助持續宣導周知，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1年11月21日北市環空字第1113074047號函辦理。
- 二、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分別業於110年1月1日與111年1月1日公告實施，要求進入區內之特定柴油車需符合相關規規範，環保局雖已透過其他多元途徑宣導，然仍有違規情事發生，故請貴校惠予協助持續宣導，以免民眾觸法。

三、前揭管制範圍如下：

(一)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包括：3站（市府、臺北，及南港



濱江實中 1111123



QKAA1116007488



轉運站)、6處(陽明山公園、國父紀念館、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臺北101大樓、忠烈祠)。

(二)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包括:3廠(北投、內湖,及木柵焚化廠)、1航站(臺北國際機場)。

四、進入上開管制範圍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如出廠滿3年(含)以上,未取得有效期限之優級自主管理標章者,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違者將採直接取締告發,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5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網站專區:https://www.dep.gov.taipei/cp.aspx?n=2F85B78167FC155E&ccms_cs=1)。

五、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可至各縣市環保局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進行排煙檢測,取得優級自主管理標章(線上預約網站:<https://mobile.epa.gov.tw/dce/checkinonline1.aspx>),如有任何疑問可電洽本府環境保護局服務專線:02-27208889 分機7250或7238。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